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8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9-10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1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29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4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7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9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40	頁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429 千元，合計 163,42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3 千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151 千元、設備費 10,085 千元，合計 51,28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165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 4 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區家庭訪問計畫 2,162 千元。
2. 減列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1,962 千元。
3. 減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1,000 千元。
4. 減列資訊軟體系統及網站維護費等 3,967 千元。
5. 減列其他經費 1,398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6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8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之公務車輛租賃費用、保全服務費用等 482 千元。
2.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通信費 50 千元。
3. 減列國內旅費及其他經費等 94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計畫內容如下：

- (1)平時整備
- (2)核安演習
- (3)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876 千元、設備費 27,000 千元，合計 30,8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66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教材及相關費用等 946 千元。
2. 增列落塵污染計數器 4,480 千元、快速核種偵檢分析儀 8,800 千元、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9,720 千元、人員除污拖車頭 4,000 千元，計 27,000 千元。
3. 減列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等設備 21,180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 (2)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 (3)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 (4)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1,150 千元、業務費 26,911 千元、設備費 2,865 千元，合計 30,92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17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等 2,645 千元。
2. 增列碘片(換)補發作業相關費用 4,941 千元。
3. 增列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 2,585 千元。
4. 增列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等 1,968 千元。
5. 減列災害搶救通報系統、建置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區內村里廣播系統、機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13,056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2)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3)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4)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274 千元，合計 6,3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2 千元，係：

1.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通訊費等 324 千元及大樓管理費 478 千元。
2. 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等 80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63,42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086 千元，增加 343 千元，約 0.21%，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23,03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190 千元，增加 844 千元，約 0.69%，主要係增列加強民眾防護宣導、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39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896 千元，減少 501 千元，約 1.2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甲等以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5%)		79%以下。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

-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73,00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3,790 千元，約 24.58%，主要係因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尚未裝填燃料，依規定尚未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爰尚無需向基金繳交費用所致。
-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103,63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122 千元，約 4.71%，主要係因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政府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12,741 千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4,311 千元，計 17,052 千元，因建置及交貨期程需至 102 年度完成，爰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0,63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668 千元，約 156.05%。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62,501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實收 162,624 千元，執行率 100.08%。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40,071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實支 22,476 千元，執行率 56.0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122,430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
實際賸餘 140,148 千元，執行率 114.47%。

(二) 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0,070,615 元，累計支出 22,475,734 元，執行率 56.09%，預計執行之工作計畫已完成招標，因尚未結報，致預算執行落後。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 (1) 針對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及七堵區等 3 區 12 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活動，102 年 3 月至 5 月共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達 965 人次。 (2) 針對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三芝區等 6 區 52 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活動，102 年 3 月至 6 月共辦理 36 場，參與人數達 4,341 人次。 (3) 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6 月 1 日假萬里國小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園遊會」，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三芝區之公私立學校小學生與當地居民，並有遠從新莊區及五股區的民眾參與活動，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人數約達 2,00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人次。</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p> <p>(1) 辦理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兩階段課程，課程內容除延續往年核能發電及輻射相關知識、核子事故應變作為及我國防災應變體系外，並安排參觀台電公司南部展示館、台電風力發電機組及核三廠場內發電機組等，加強人員對核能發電安全常識、核安宣導能力及強化救災中心人員防護措施應變能力，訓練時數共計 38 小時，合計訓練人數 245 人。</p> <p>(2) 辦理基隆市消防局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授輻射災害應變課程，訓練時數共計 4 小時，約 40 名府內各局處及區公所人員參加。</p> <p>(3) 辦理屏東縣滿州鄉港口社區及永靖社區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訓練課程，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應變相關知識，訓練時數共計 8 小時，合計訓練人數約 60 人。</p> <p>(4) 派員擔任 102 年衛生署台北區緊急應變中心輻傷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講授核災緊急應變機制，約 60 名醫護人員參訓。</p> <p>(5) 派員擔任桃園縣環保局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講師，講授「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護及緊急應變」相關課題，共辦理 2 梯次，合計訓練人數約 185 人。</p> <p>(6) 派員擔任花蓮縣環保局防災訓練講師，講授「輻射防護及核子事</p>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故緊急應變介紹」課題，約 20 人參訓。</p> <p>(7) 辦理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人員訓練，區分基礎、進階及再訓練三階段課程，內容涵蓋體能訓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相關法規介紹、應變決策課程、核電廠管制近況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訓練時數共計 60 小時，合計訓練人數約 96 人。</p> <p>(8) 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內容包括輻射偵測取樣、計量評估系統、氣象對污染擴散影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介紹及最新發展等，訓練時數共計 31 小時，合計訓練人數約 218 人。</p> <p>(9) 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內容包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與核電廠管制近況、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作業、空中輻射偵測及儀器介紹、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陸上及海上輻射監測取樣、儀器設備演練等，訓練時數共計 14 小時，合計訓練人數約 68 人。</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至 5 月辦理 101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1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73,006	基金來源	163,429	163,086	343
7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	162,000	-
7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
983	財產收入	1,429	1,086	343
983	利息收入	1,429	1,086	343
23	其他收入			
23	雜項收入			
103,637	基金用途	123,034	122,190	844
35,90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	57,451	-6,165
2,53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	3,180	438
9,31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	24,110	6,766
45,2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	31,843	-917
10,6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	5,606	722
-30,631	本期賸餘（短絀－）	40,395	40,896	-501
146,075	期初基金餘額	156,340	161,255	
	解繳國庫	0	0	
115,444	期末基金餘額	196,735	202,15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429 千元，合計 163,429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151 千元、設備費 10,085 千元，合計 51,286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618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876 千元、設備費 27,000 千元，合計 30,876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用人費用 1,150 千元、業務費 26,911 千元、設備費 2,865 千元，合計 30,926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6,274 千元，合計 6,328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39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56,340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196,735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3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3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16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1,429 1,42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902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	57,451	
1	1. 用人費用	50	50	
1	(1)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1	加班費	50	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50千元。
19,681	2. 服務費用	40,339	40,720	
1,196	(1) 旅運費	2,449	2,549	
326	國內旅費	1,200	1,30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70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500千元。
517	國外旅費	509	509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8天計368千元。
271	大陸地區旅費	540	540	一、參加大陸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2人x7天計120千元。 二、訪問大陸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6人x7天計420千元。
69	貨物運費	10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13	其他旅運費	100	10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100千元。
8,001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00	13,800	
301	印刷及裝訂費	300	3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300千元。
7,700	業務宣導費	12,500	13,500	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短片製作及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與媒體託播廣告、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及防災宣導園遊會、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印製月曆、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教師核安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等12,50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短片製作900千元、印製文宣品500千元、刊登核安演習資訊200千元、核安即時通APP電視宣導短片製作及播送案1,000千元，計2,600千元。
121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	260	
12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0	260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6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440 6,440	4,278 4,278	辦理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家庭訪問工讀生費用6,440千元。
10,363 291	(5)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390 500	19,833 3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諮詢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稿費等500千元。
7,61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3,800	14,750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計2,300千元。 二、核子損害賠償作業機制與實務案例之研析(第三期)700千元。 三、後福島國際核災應變機制研究2,200千元。 四、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之研究900千元。 五、家庭訪問調查研究費4,200千元。 六、緊急應變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技術研究3,500千元
2,45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090	4,703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3,64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30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800千元、備援份系統CDP及ADP維護200千元、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250千元、網站維護1,000千元、出納帳務處理系統16千元、基金會計管理系統14千元、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60千元) 二、電子防災地圖精進及維護費，計450千元。
13,258	3.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13,258	(1)用品消耗	300	300	
119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辦公用品200千元。
97	服裝	100	100	應變、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更新製作費用100千元。
13,042	其他			
56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0	300	
53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53	場地租金	100	100	宣導會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200	
3	車租	250	150	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習宣導租車費用25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指揮所電話及網路短期租用費50千元。
2,856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85	15,431	
2,044	(1)購置固定資產	8,475	10,467	
1,774	購置機械及設備	8,375	10,317	一、筆記型電腦汰舊換新175千元。 二、汰換更新視訊設備與緊急通訊設備、核安 監管中心電視牆螢幕及應變中心會議系統等相 關設備共計3,600千元。 三、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偵 測儀器3部420千元。 四、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網路通 訊設備升級支援IPv6計1,780千元。 五、劑量評估系統主伺服器與備援伺服器400千 元。 六、「緊急應變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技術 研究」計畫用之空中偵測校正射源及平行檢校 儀器等相關設備2,000千元。
207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購置什項設備	100	150	辦公什項設備100千元。
812	(2)購置無形資產	1,610	4,964	
812	購置電腦軟體	1,610	4,964	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電腦化 ，所需之電腦軟體購置費1,610千元(核子事故 緊急應變資訊化作業之套裝軟體包括Microsoft Office、Visio、Adobe Acrobat等軟體700千 元、趨勢科技Safesync私有雲檔案分享方案530 千元、微軟Windows Server 及用戶端存取授權 AD目錄服務380千元)
50	6.其他	112	650	
50	(1)其他支出	112	650	
50	其他	112	650	辦理各緊急應變人員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 會議之什支費用112千元。
2,535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	3,180	
1,057	(一)物管局	1,025	1,035	
302	1.服務費用	555	565	
1	(1)郵電費	58	118	
1	電話費	35	35	電話費35千元。
	數據通信費	23	83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2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	(2)旅運費	350	350	
110	國內旅費	350	350	赴核電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或實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相關業務差旅費計350千元。
76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76	印刷及裝訂費	5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50千元。
29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25	
1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25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5千元。
1	(5)保險費	52	5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85	(6)專業服務費	20	20	
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20千元。
629	2.材料及用品費	447	447	
28	(1)使用材料費	47	47	
28	油脂	47	4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601	(2)用品消耗	400	400	
601	其他	400	400	平時整備所需之人員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及其它耗材等400千元。
78	3.租金、償債與利息			
68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8	車租			
10	(2)什項設備租金			
10	什項設備租金			
26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	(1)購置固定資產			
26	購置機械及設備			
22	5.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78	(二)偵測中心	2,593	2,145	
1,135	1.服務費用	1,715	1,728	
82	(1)水電費	100	100	
82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	10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之水電費100千元。
314	(2)郵電費	825	775	
1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資費5千元。
3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電話費20千元。
310	數據通信費	800	7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核安監管中心間之專線資訊通信費800千元(增加6站監測站)。
529	(3)旅運費	525	600	
512	國內旅費	500	57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基金委員會、宣導溝通及演習等差旅費500千元。
17	其他旅運費	25	25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相關費用25千元。
2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50	
2	印刷及裝訂費	30	50	辦理年度人員應變訓練及執行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訓練材料、印刷等相關費用30千元。
150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51	
123	一般房屋修護費			
2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7	(6)保險費	52	52	
2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31	(7)專業服務費	132	100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以及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100千元。
24	其他	32		緊急應變設備室放置貴重輻射偵測、設備，裝置保全設施所需之保全服務費用3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3	2. 材料及用品費	354	344	
64	(1) 使用材料費	47	47	
64	油脂	47	47	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249	(2) 用品消耗	307	297	
48	辦公(事務)用品	82	82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82千元。
101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00	90	為核子事故發生之後備實驗室，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費用100千元。
	服裝		35	
100	其他	125	90	平時整備所需之人員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及其它耗材等125千元。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	
	車租	500	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差務車輛租賃費用500千元。
22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3	
15	(1)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 規費	8	7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8	5. 其他			
8	(1) 其他支出			
8	其他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18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	24,110	
2,285	1. 服務費用	1,979	1,803	
207	(1) 郵電費	236	236	
125	電話費	154	154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電話與ADSL視訊線路月租費、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演習協調聯絡及化學兵學校開辦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講師聯繫等工作所需費用，合計154千元。
82	數據通信費	82	82	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無限網卡月租費，合計82千元。
108	(2) 旅運費	159	159	
108	國內旅費	159	159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基金購置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參訓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合計159千元。
1,886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24	1,304	
1,123	一般房屋修護費			
63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74	1,174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輻射偵測器材、通信傳輸裝備及人員(傷患)、車輛、「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合計1,100千元。 二、辦理輻射偵測儀器校正所需費用，合計74千元。 三、國家碘片儲存庫維護費100千元。
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50	1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作業經費，合計150千元。
	(4) 保險費	56		
	其他保險費	56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訓練空中輻射偵測之作業人員，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須負擔之各項保險等費用，合計56千元。
84	(5) 專業服務費	104	104	
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	104	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所需講授鐘點費，合計10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5	2. 材料及用品費	940	940	北部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與相關安全措施等相關耗材費用，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原能會定期開會資料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講義、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費用，合計940千元。
725	(1)用品消耗	940	940	
725	辦公(事務)用品	940	940	
27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3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所需遊覽車租金與核安1、2號執行核安演習所須拖車頭所需租金，合計37千元。
27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37	
27	車租	37	37	
6,049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000	21,180	一、建置落塵污染計數器14具，建立本軍各化學兵部隊量測放射性落塵所產生之 α 、 β 粒子能力，計4,480千元。 二、建置快速核種偵檢分析儀16具，提供核災救援部隊高靈敏度輻射偵測器，快速輻射劑量計數、能譜分析等功能使用，計8,800千元。 一、建置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1台，建立化學兵學校防研中心應變機動能力，俾利核災發生時，可即時協助國軍各級部隊及民眾應變整備及狀況處置、安全維護與決策諮詢，計9,720千元。 二、置人員除污站拖車頭1輛，供南北部化學兵群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除污站之拖運，計4,000千元。
6,049	(1)購置固定資產	27,000	21,180	
4,03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280	21,180	
3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20		
1,979	購置什項設備			
232	5. 其他	920	150	
232	(1)其他支出	920	1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2	其他	920	150	<p>一、執行年度「核安演習」規劃整備提報及經費審查會議人員用餐、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各項作業所需雜支費用150千元。</p> <p>二、召集陸、海、空三軍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講習、執行年度「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資料、場地佈置等雜項費用所需，計60千元。</p> <p>三、輻射安全管理暨諮詢組及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所需費用所需，計30千元。</p> <p>四、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100人)」相關講義印製、文具及資料袋、書籍等費用所需，計110千元。</p> <p>五、輻射安全管理暨諮詢組各項佈置及作業開設所需，計60千元。</p> <p>六、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訓練講習、「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偵查、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所需餐費等費用，合計30千元。</p> <p>七、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調整至龍勤營區，各項指揮所看板、圖(掛)表等環境佈置作業所需雜支費用，合計480千元。</p>
45,220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	31,843	
21,222	(一)新北市	12,508	10,408	
452	1. 用人費用	800	600	
452	(1) 超時工作報酬	800	600	
452	加班費	800	600	<p>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400千元。</p> <p>二、辦理碘片換(補)發作業加班費400千元(衛生局本部、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區衛生所人員)。</p>
5,082	2. 服務費用	6,003	4,093	
332	(1) 郵電費	378	375	
	郵資	3		辦理碘片補發寄送明信片通知，以提配民眾辦理換發作業(針對三芝區偏遠地區)3千元。
332	數據通信費	375	375	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專線月租費375千元。
31	(2) 旅運費	35	285	
31	國內旅費	35	285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3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66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37	2,420	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印刷費用1,050千元。 二、碘片發放相關文宣印刷費用(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區衛生所)130千元。 三、製作在地化核安教育資料夾，緊急應變區(5,600名學生及800名教師)X30元計192千元。
600	印刷及裝訂費	1,372	700	
2,266	業務宣導費	2,065	1,720	一、辦理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170千元。 二、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宣導活動1,800千元。 三、辦理輻傷講習15千元(衛生局)。 四、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核子事故避難講習80千元(20千元x4場次)。
602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3	743	一、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163千元。
60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63	743	
1,000	(5)一般服務費	1,311		一、辦理碘片發放相關臨時人員工資酬金311千(按日按件臨時人員1,007元/日薪，以每月服勤22日計算，萬里衛生所3個月2人，金山區衛生所3個月2人及石門區衛生所2個月1人) 二、辦理核安演習民眾疏散工作費用1,000千元。(預計參演民眾1千人次，1千元x1千人次)
1,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11		
251	(6)專業服務費	479	27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宣導講師教官鐘點費用270千元。 二、辦理輻傷講習講師鐘點費13千元(衛生局)。 三、召開核安相關會議出席費142千元。 四、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演練講師出席費54千元(27校x2千元)。
24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79	270	
6	其他			
4,125	3.材料及用品費	3,092	1,545	一、購置辦公用品計752千元(1.萬里、金山、石門區衛生所共210千元，三芝區衛生所60千元(配合碘片發放)。2.貢寮、雙溪區衛生所共計100千元。3.北海岸7區公所計350千元。4.教育局32千元) 二、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4,125	(1)用品消耗	3,092	1,545	
1,240	辦公(事務)用品	852	74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85	其他	2,240	800	一、購置輻射防護包800千元。(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用，內有防護衣、手套及口罩等裝備，避免輻射傷害，2,000份×0.4千元) 二、汰換碘片3萬6,000盒，計1,440千元。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10		
	車租	1,110		一、辦理核安演習租用車輛計300千元。 二、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使用共810千元(27校×30千元)。
	(2) 什項設備租金	40		
	什項設備租金	40		碘片補發作業帳棚租用費40千元(每頂每次1千元，預估萬里及金山各辦理10場次每次2頂)
11,563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3	4,160	
11,553	(1) 購置固定資產	133	4,160	
3,039	購置機械及設備	133	3,410	一、因北海岸地處潮濕，碘片儲存不易，擬購置除濕機於三芝區、金山區及萬里區衛生所，俾利碘片保存共計120千元(金山1台20千元、三芝2台40千元、萬里2台60千元(因萬里區存放碘片場所較大，需要功率較高之機種))。 二、石門區衛生所購置雙門電子防潮箱13千元。
8,388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購置什項設備		750	
10	(2) 購置無形資產			
10	購置電腦軟體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5	10	
	(1) 規費	25	1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	10	一、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證照換發費10千元。 二、因應碘片(補)發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家戶資料造冊費15千元(萬里、金山、石門衛生所)。
	7. 其他	1,305		
	(1) 其他支出	1,30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其他	1,305		一、辦理碘片換(補)發作業人員誤餐費用20千元(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區衛生所)。 二、召開核安相關會議便當費25千元(每次會議約80人x4次會議x80元)。 三、核安演習說明會參演人員便當飲用水費用計500千元。 四、核安演習場地布置費740千元(各公所700千元、學校40千元)。 五、召開核安教材修訂會議誤餐費20千元(每次會議約25人x10次會議x80千元)。
17,879	(二)屏東縣	11,750	9,585	
7	1. 用人費用	50	50	
7	(1)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7	加班費	50	5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業務加班費50千元。
3,762	2. 服務費用	4,772	4,162	
674	(1) 水電費	580	580	
674	工作場所電費	580	58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電費計580千元。
215	(2) 郵電費	260	265	
10	郵費	15	20	郵資15千元。
205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電信、網路視訊費、視訊傳輸專線月租費245千元。
214	(3) 旅運費	220	220	
214	國內旅費	220	220	參加核安各類相關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差旅費220千元。
20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90	1,040	
154	印刷及裝訂費	100	750	核子事故應變演習、講習宣導手冊及年度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等相關製作費用100千元。
50	業務宣導費	1,690	29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用5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春17里民宣導4場計3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計120千元。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4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19場次計52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73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42	1,655	
842	一般房屋修護費	400	5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400千元。
93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42	1,155	一、核子事故資訊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200千元。 三、救災裝備維護費300千元。 四、應變中心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42千元；衛生所、責任醫院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200千元。
336	(6)一般服務費	330	270	
33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30	27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330千元。(1人×11月×30千元)
346	(7)專業服務費	150	132	
5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13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鐘點費4梯次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計150千元。
287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44	3. 材料及用品費	6,028	3,263	
3,044	(1)用品消耗	6,028	3,263	
1,666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等1,058千元。
1,378	其他	4,970	2,205	一、103年演習、訓練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耗材1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睡袋、睡墊、手電筒、捕蚊燈等及其他民生物資計2,070千元。 三、購置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碘片更換購置整備2,800千元。(35,000人*40元*2盒(4日份))
48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250	
	(1)地租及水租		50	
	場地租金		50	
48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200	
48	車租	100	20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10,24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	1,000	
10,240	(1)購置固定資產	800	1,000	
417	購置機械及設備	800	800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初期搶救裝備器材，供核三廠附近消防局使用，計8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51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0	購置什項設備		200	
778	6. 其他		860	
778	(1)其他支出		860	
778	其他		860	
6,119	(三)基隆市	6,668	11,850	
200	1. 用人費用	300	300	
200	(1)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200	加班費	300	3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300千元。
552	2. 服務費用	2,338	2,420	
	(1)水電費	240	240	
	工作場所電費	240	24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240千元。
10	(2)郵電費	20	20	
10	郵費	20	20	郵資20千元。
17	(3)旅運費	80	200	
17	國內旅費	80	200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及參訪核安演習相關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95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8	640	
173	印刷及裝訂費	348	4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印刷費用348千元。
222	業務宣導費	1,140	240	一、辦理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及宣導240千元。 二、辦理本市位於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級學校避難疏散演練900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		輻射劑量計校正費(3千元×10台=30千元)
130	(6)一般服務費	360	360	
13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7)專業服務費	120	9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	160	辦理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及宣導講師教官鐘點費12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5,367	3. 材料及用品費	2,098	130	
5,367	(1)用品消耗	2,098	130	
50	辦公(事務)用品	50	5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辦公用品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17	其他	2,048	80	一、購置輻防包80千元(供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 二、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睡袋、睡墊等及其他民生物資計1,968千元。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32	9,000	
	(1)購置固定資產	1,932	9,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482	7,800	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應變中心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等增設費1,482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450	1,200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影印機、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什項設備450千元。
10,662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	5,606	
42	1.用人費用	54	54	
42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42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6人x3次x3千/次)
9,155	2.服務費用	4,184	3,940	
174	(1)水電費	180	180	
174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電費180千元。
1,295	(2)郵電費	1,514	1,414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郵資24千元。
858	電話費	890	89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電話費890千元。
437	數據通信費	600	5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專線、有線電視視訊費，共計600千元。
332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0	820	
33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40	820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20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共計220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與保養費200千元，共計520千元。
7,354	(4)一般服務費	1,750	1,526	
1,601	外包費	1,750	1,526	一、僱用4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計1,570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8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5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8	3.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購置文具、耗材、電腦周邊耗材、辦理核安講習簿冊、印表機碳粉匣等400千元。
58	(1)用品消耗	400	400	
55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3	其他			
1,407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212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690千元。
1,407	(1)分擔	1,690	1,212	
1,407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0	1,212	
103,637	總計	123,034	122,19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1,286 3,618 30,876 30,926 6,328	
合計				123,034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6,451	資產	196,735	156,340	40,395
116,433	流動資產	196,735	156,340	40,395
99,356	現金	196,735	156,340	40,395
25	應收款項			
17,052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116,451	資產總額	196,735	156,340	40,395
1,007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07	其他負債			
1,007	什項負債			
115,444	基金餘額	196,735	156,340	40,395
115,444	基金餘額	196,735	156,340	40,395
115,444	基金餘額	196,735	156,340	40,395
116,45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6,735	156,340	40,39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6,70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1,28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1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87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926	
上年度預算數				116,58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45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18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4,11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843	
前年度決算數				92,97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5,90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3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31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5,220	
100年度決算數				43,91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4,50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6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39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958	
99年度決算數				57,59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87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88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84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8,99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	0	13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0	50
其他兼任人員															50	5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50	1,150
其他兼任人員															1,150	1,1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1,200	1,254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57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702	1,054	用人費用	1,254	50			1,150	54
42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660	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200	50			1,150	
41,952	59,431	服務費用	61,885	40,339	2,270	1,979	13,113	4,184
931	1,100	水電費	1,100		100		820	180
2,373	3,203	郵電費	3,291		883	236	658	1,514
2,204	4,363	旅運費	3,818	2,449	875	159	335	
11,543	17,9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595	12,800	80		6,715	
4,893	4,8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35	260	76	1,424	1,835	740
29	104	保險費	160		104	56		
8,820	6,434	一般服務費	10,191	6,440			2,001	1,750
11,159	21,419	專業服務費	19,395	18,390	152	104	749	
27,518	7,369	材料及用品費	13,659	300	801	940	11,218	400
91	94	使用材料費	94		94			
27,427	7,275	用品消耗	13,565	300	707	940	11,218	400
210	6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87	400	500	37	1,250	
53	15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47	48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47	300	500	37	1,210	
10		什項設備租金	40				40	
30,734	50,7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950	10,085		27,000	2,865	
29,912	45,807	購置固定資產	38,340	8,475		27,000	2,865	
822	4,964	購置無形資產	1,610	1,610				
45	5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2		47		25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15	24	規費	40		15		25	
1,407	1,2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690
1,407	1,212	分擔	1,690					1,690
1,069	1,660	其他	2,337	112		920	1,305	
1,069	1,660	其他支出	2,337	112		920	1,305	
103,637	122,190	合 計	123,034	51,286	3,618	30,876	30,926	6,32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89,995	39,950		129,945	
機械及設備	58,902	24,070		82,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72	13,720		30,192	
什項設備	6,518	550		7,068	
電腦軟體	8,103	1,610		9,713	
資產總額	89,995	39,950		129,94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陳美珠
代理主任

基金主持人：

副主任周源卿
副委員